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广播协会广播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以其会员巴伐利亚州电台、黑森州电台、北德电台、不来梅电台、萨尔州电台、自由柏林电台、南德电台、西南德电台、西德电台、《德国之声》电台和德意志电台及其协作者柏林《里亚斯》电台组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广播协会（ARD）（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和加深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将商定、采取和实施适当的措施，俾使双方在广播和电视的一些重要领域内的合作，更趋紧密。兹就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最优惠的条件下交换有关两国国内发生的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重大时事节目，相互推荐或要求提供有关事件的录音带、录像带和电视片，并为双方获得有关节目或节目中的有关部分提供帮助。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交换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体育和儿童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其他对方感兴趣的节目，并尽可能地附文字说明材料。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相互推荐各自的广播、电视节目供对方选择，或根据对方要求提供电视节目，并根据具体情况商定交换节目（对等交换或互购）的方法和付款方法。寄送节目的费用由寄送一方负担。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所交换或互购的广播和电视节目由双方酌情使用，双方保证在使用对方提供的节目时对音响和画面的任何修改或删除节都不得损害原意。

第 五 条

双方将进行广播电视工作经验的交流。在预先商定的基础上，以自费或对等互惠的方法派广播和电视代表团、节目制作人员、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相互进行短期访问。

第 六 条

一方到另一方采访，制作或通过卫星转播广播和电视节目，应预先向另一方提交采访计划和需要另一方协助的技术要求。接受方应根据自己的可能条件通过协商，给派出方以协助和支持。

第 七 条

如一方希望同另一方国家内的其它机构联系，另一方应尽可能提供方便。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中央广播事业局国际联络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由慕尼黑德国电视台节目部国外协调处负责国外协调和处理同本协定有关的各种日常联系工作。

第 九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为互派常驻广播、电视记者努力创造条件。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宣布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经双方书面商定，可对本协定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广播协会

代 表

代 表

李 连 庆

弗·威·冯赛尔

(签字)

(签字)